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報告

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6 月止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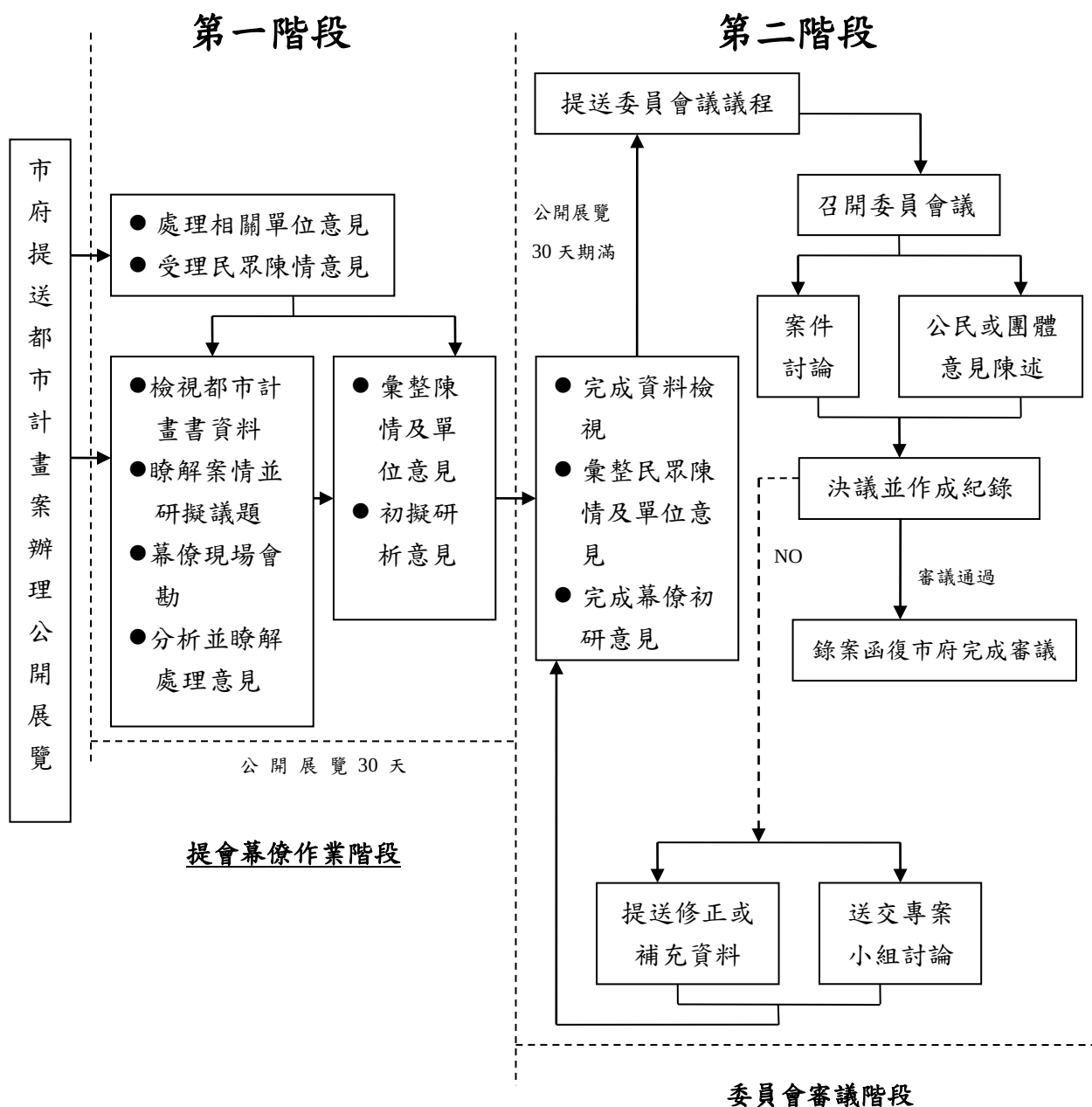
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會執行本市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定及修訂案件之審議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對於本會的鞭策與支持，使本會各項工作均能順利進行，謹就本會 109 年上半年都市計畫審議工作執行情形暨未來工作重點，扼要報告如后，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壹、109 年上半年審議工作執行情形

一、都市計畫之審議

本會依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職司都市計畫審議作業，肩負健全都市發展、增進民眾生活福祉之重任；為能掌握審議品質，建立 SOP 操作流程（如下圖），共分為「提會幕僚作業」、「委員會審議」二個階段。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流程

(一) 第一階段：提會幕僚作業階段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市府提出變更、擬定或修訂都市計畫案，提送本會審議前，應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期間市府(都市發展局)會將計畫案公

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並辦理說明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計畫案如有相關建議，均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本會提出書面意見。

為瞭解基地現況及公民或團體所陳述之意見，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本會幕僚同仁將視案情需要至現場勘查，並就都市計畫內容、民眾陳情意見及相關單位意見等研擬初研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二）第二階段：委員會審議階段

1. 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採合議方式進行，會議召開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由申請單位先行簡報，再參酌本會初研意見，併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進行綜合討論。經與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後，由主席依綜合討論意見歸納，徵詢委員意見後作成決議。

本會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 6 次，計報告案 3 案、研議案 1 案、審議都市計畫案共 12 案次（詳如附件 1、2），並完成審議 10 案次，案件如下：

（1）擬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案（依內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6 日第 925 次
會議決議修正後提會續審)

(2)「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

(3)「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

(4)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二小段 704 地號等批
發市場用地細部計畫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 107 年 9 月 11 日第 930 次會議決議另擬細部
計畫)

(5)擬定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40 地號產業支援專用
區及廣場用地細部計畫案

(6)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 52 地號等機關
用地第二職業訓練中心為社教用地主要計畫案

(7)變更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
擴大協助專案計畫 24 處基地細部計畫案

(8)劃定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363 地號等 11

筆土地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9)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559(部分)及
564(部分)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配合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 Y1A 站)
細部計畫案

(10)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 323 地號第三
種工業區為科技工業區(A 區)細部計畫案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民眾登記發言)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委員討論)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聽取民眾發言)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旁聽室民眾)

2. 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鑒於都市計畫攸關市政建設及公私權益至鉅，
為期審議工作審慎順利進行兼顧民眾權益，審議案

件若因案情複雜或陳情意見眾多，無法 1 次或短期間審議完成者，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或由本會簽報主任委員同意並提委員會報告後，組成專案小組先行邀集有關單位與會，並聽取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後詳加討論，獲共識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109 年上半年總計召開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包括 1 次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專案小組會議、2 次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專案小組會議(含現勘)、1 次士林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專案小組會議、3 次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專案小組會議(含現勘)、1 次研議京華城基地原允建樓地板面積規定爭議專案小組會議。



▲專案小組開會情形(旁聽室民眾)



▲專案小組開會情形(聽取民眾發言)

二、落實民眾參與

(一) 審議資訊公開化

本會召開委員會議均開放旁聽，相關會議訊息並

同步登載於本會機關網頁供民眾查詢。104 年配合市府資訊公開透明政策建置審議案件資料專區，進一步加強辦理網站服務內容充實網站資訊。凡送本會審議之都市計畫案件，民眾可直接於本會機關網頁獲得審議時間、閱覽市府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以及市府送委員會議審議之會議資料內容。

為利案件審議結果等資訊之即時公布，本會配合於委員會議會後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參考並登載於機關網頁，讓關切案件審議但未能到場旁聽的民眾也能及時了解審議結果。

針對每次委員會議紀錄，本會亦以會議召開後 8 日內公告於機關網頁為努力目標，期望讓民眾能透過網際網路，即可獲得完整的都市計畫審議資訊服務。



▲本會網站(最新消息)(會議訊息)



▲本會網站(委員會議專區)



▲本會網站(最新消息)(會後新聞稿)



▲本會網站 (會議紀錄)

(二) 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審議

都市計畫案經市府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書面陳情意見，本會均彙整提供作為委員會審議參考。基於都市計畫審議過程公開、透明之原則，本會於召開會議前(含委員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會以書面通知有針對該都市計畫案提出書面意見之公民或團體得到場旁聽(行政區都市計畫通檢之專案小組，原則依各次討論之生活圈分別通知)，會議訊息同時通知關切相關案件之民意代表，以及案件所在地里辦公處。

書面陳情意見經納入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之民眾，可依本會於109年2月13日修訂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附件3)，於案件第1次提委員會審議或第1次提專案小組討論時登記進場發

言，就所提書面意見進行口頭說明，以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本會提會審議案件，共計受理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247 件，登記進場發言計 49 人次。

貳、未來工作重點

承續本府策略地圖整體架構下之實現健全的都市發展與營造永續環境等各項施政主軸，本會肩負著公正審議都市計畫案件、審議過程公開透明與提升審議效率之重責，本會 108 年度以及 109 年度上半年，以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為審議重點，迄今已完成士林(主計)以及其餘 11 個行政區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審議，目前士林區細部計畫通檢案亦已於 109 年上半年完成專案小組討論，將續提委員會進行審議。下半年都委會工作重點，除持續精進都市計畫審議效率、加速民眾意見處理，實現透明審議外，亦將依國土計畫法，著手籌組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利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業務。

一、提高審議效能

(一)規劃階段→建立市府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之間的溝通平台

本會協助市府相關單位於都市計畫規劃階段，藉由都委會各專家學者委員溝通平台的建立，廣徵委員建議，作為市府相關單位擬訂計畫的參考。

市府各單位亦可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將研擬中都市計畫案件先提送都委會進行研議，委員意見可提供市府相關單位後續規劃參考，並加速後續都市計畫審議時效。109年上半年，就京華城基地原允建樓地板面積規定爭議，提請委員會研議。

(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階段→加強民眾意見表達與參與

1.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都委會依法受理民眾書面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2. 訂定「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維護民眾旁聽及發言之權益與效率。

(三)審議階段→掌握都市計畫案件審議進度

1. 提出都委會幕僚初研意見，彙整陳情意見並進行分

析、分類，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2. 確實掌握委員出席率，讓各領域委員提供專業審議建議。

3. 透過專案小組之召開，加速都市計畫案件審議效率。

4. 定期辦理案件積催，管控審議案件之進度。

二、加速民眾陳情意見處理

民眾除可郵寄或傳真書面意見，亦可透過市府建置之網際網路單一陳情系統，針對公展都市計畫案件提出書面意見。本會將持續從接獲民眾陳情意見後的即時回復、通知審議時間以及審議結果的時效性等 3 個階段，努力提升民眾陳情書面意見處理效率，期能達到以下目標：

（一）民眾陳情意見於受理後 5 天內回覆。

（二）審議會議召開時間於 7 天前通知民眾。

（三）會議紀錄發出後 4 天內通知民眾審議結果。

三、實現透明審議

本市之土地地價高昂，無論是重大建設土地之取得或是使用分區的調整均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民眾為自

身權益，對於會議相關資訊需求甚切，本會於機關網頁首頁建置「委員會議專區」、「專案小組會議專區」，所有會議案件之書面資料均能於會議 7 日前即公開上網，提供民眾更公開、透明、便捷的審議資訊服務，提升民眾資訊取得之對等性。此外，市府目前刻正就會議直播的操作方式及會議室設備更新改善等進行檢討，本會後續亦將配合市府規定辦理，進一步落實開放政府的政策目標。

四、籌組國土計畫審議會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市刻正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適當使用地，本會於 109 年下半年起將著手籌組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利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俾依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

參、結語

市政建設經緯萬端，都市計畫是都市建設之藍本，攸關人民權益甚大，為順應社會多元發展，本會本著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擴大鼓勵民眾參與，賡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作業。然都市計畫牽涉問題錯綜複雜，尚待改進加強之處仍多，以上謹就本會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賜予匡導與支持，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件 1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 月至 6 月委員會議報告事項及研議事項一覽表

【報告事項】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761	109/2/13	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	洽悉。並請將本會議注意事項製成海報張貼於旁聽席，以利民眾瞭解。
761	109/2/13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本案先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討論後再提委員會審議，請林志峯委員擔任召集人，府內涉及財政、地政及交通之委員(陳家蓁委員、張治祥委員、陳學台委員)為小組當然成員，其餘專案小組成員請召集人指定。 【會後經召集人表示，府外委員邀請劉玉山委員、白仁德委員、潘一如委員、何芳子委員、徐國城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委員】
764	109/4/23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本案先組成專案小組討論，請黃台生委員擔任召集人，其餘專案小組成員請召集人指定。 【會後經召集人表示，徵詢所有府外委員意願，經徵詢後請邱裕鈞委員、劉玉山委員、徐國城委員、潘一如委員、周美伶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委員】

【研議事項】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765	109/5/21	有關本府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 4 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 4 段 106 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內刪除「允建之樓地板面積得不低於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120284.39 平方公尺)規定一案	本案歷經監察院糾正、103 年解除整體開發及 107 年都市計畫變更，具一定複雜性，請白仁德委員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並請陳情單位、市府都市發展局補充相關資料後，提專案小組詳細討論後再提會研議，其餘專案小組成員請召集人指定。 【會後經召集人徵詢委員意願後請劉玉山委員、曾光宗委員、潘一如委員、徐國城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委員】

附件 2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 月至 6 月委員會議審議事項一覽表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761	109/2/13	變更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 24 處基地細部計畫案	一、本案基地編號 22、23、24 整建住宅基地適用老舊公寓專案之容積獎勵，採納民眾陳情意見，其總容積上限依市府「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規定，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 2 倍法定容積。其餘基地依市府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至於老舊公寓專案實際之容積獎勵額度，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核實審定。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除編號 6、7 依前述決議外，其餘依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回應說明辦理。
761	109/2/13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 323 地號第三種工業區為科技工業區(A 區)細部計畫案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762	109/2/27	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二小段 704 地號等批發市場用地細部計畫案(依 107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0 次會議決議另擬細部計畫)	本案依市府提送之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762	109/2/27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559(部分)及 564(部分)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配合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 Y1A 站)細部計畫案	決議：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附帶決議：有關政治大學陳情適用「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規定，後續另案辦理。
762	109/2/27	擬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案(依 107 年 6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5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提會續審)	一、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業經 107 年 6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5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本次市府依主要計畫決議所提之細部計畫修正案，請就本次會議出席委員意見再作檢討並提出回應。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二、有關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安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文化資產保存程序面等議題，請市府於下次會議一併向委員會說明。
763	109/3/26	擬定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40地號產業支援專用區及廣場用地細部計畫案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763	109/3/26	擬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案(依107年6月2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5次會議決議修正後提會續審)	本案請市府下次會議針對委員之意見及民眾、民意代表的訴求提出回應，並就現有聚落補充圖資等輔助資料作為討論之參考。
764	109/4/23	擬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6月26日第925次會議決議修正後提會續審)	一、社子島細部計畫案105年9月29日第697次市都委會已經審議修正通過，這次是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修正細部計畫內容，全案歷經3次委員會審議，經本次會議出席9位府外委員採不記名投票，就「全案依市府本次所送修正內容通過」及「全案請市府檢討後再審」進行表決，經統計「全案依市府本次所送修正內容通過」7票、「全案請市府檢討後再審」2票，本案參採表決結果經徵詢出席委員同意依市府本次所送修正內容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三、有關民眾提到區段徵收、拆遷安置、防洪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意見，請市府後續依法辦理，並請各權責機關持續與地區民眾好好溝通。
764	109/4/23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52地號等機關用地(第二職業訓練中心)為社教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52地號等社教用地細部計畫案」	本案除都市設計管制第(二)點修正為「基地應注重保水、透水，並透過環境設計手法貯集雨水」，以維後續規劃彈性，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764	109/4/23	劃定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363地號等11筆土地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765	109/5/21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	一、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依公展計畫書圖、本次會議市府提會資料與所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討)案」及「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送補充會議資料修正通過。 (一)總體計畫之計畫人口下修為 267,000 人，農業區檢討原則修正為「配合國土計畫與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再行檢討」。 (二)變更主要計畫部分 1. 編號主政 01，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北側原「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南側原住宅區取消 76 年應採市地重劃開發之規定，改以回饋 30% 公共設施用地方式辦理開發。 2. 有關原二號機關用地及 P20 號道路用地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容，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新增變更編號主北 02，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以及主北 03，變更「住宅區」及「私立薇閣中小學用地」為「文教區(供私立薇閣中小學使用)」。 3. 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說明，參採公民或團體意見，修訂 96 年 8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區、住宅區(保變住)、關渡農業區等地區)案」內「關四」暫予保留案規定： (1)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以都市更新方式(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辦理者，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並另擬細部計畫。 (2)申請變更範圍應面臨道路或指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且不得影響鄰地開發。 (3)本案回饋方式仍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三)變更及擬定細部計畫部分 1. 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政 01，新增變更編號細政 04(秀山段二小段 990-1 地號等 35 筆土地)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以及新增擬定編號細政 05(秀山段二小段 990-3 地號等 47 筆土地)擬定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建築基地開發應回饋 30% 公共設施用地，經市府同意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並於先完成回饋事項，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2. 有關二號機關用地及 P20 號道路用地附近地區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參採公民或團體陳情所提調整方案： (1)新增變更編號細北 02，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特)」，增訂容積調派規定，調派後容積率為 266.08%。 (2)新增變更編號細北 03，變更「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增訂容積調派規定，調派後容積率為 247.74%。 (3)新增暫予保留編號細北 05，擬定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第三種商業區(特)調派後容積率為 487.27%。 (4)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北 03，新增擬定編號細北 04，擬定為「文教區(供私立薇閣中小學使用)」，建蔽率 40%，容積率 225%，大業段一小段 241-2、341、342-1、343-2 地號等 4 筆土地僅得作校園操場及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 3. 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說明，因應發展觀光條例之修訂，細部計畫書內容「玖、其他規定」新增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交通用地」(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 116、117 及 118 地號等 3 筆土地)增列「旅館」之使用項目，惟僅限於本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前經本府同意備查之「捷運淡水線北投機廠訓練中心學員宿舍」。 4. 其他都市設計規定(二)指定留設騎樓管制路段，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除前述討論修正外，其餘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意見辦理。
766	109/6/18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一、本案除以下幾點及會議當天市府簡報所新增內容，其餘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依公展計畫書、圖以及本次會議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一)總體計畫之計畫人口下修為 28.6 萬人，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原則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 (二)變更主要計畫部分 1. 編號主動 03，有關木柵路四、五段區段徵收案，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並參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將富德段三小段 230 地號原屬 95 年區段徵收範圍內平均坡度低於 30%以下土地，納入本次區段徵收範圍。 2. 編號主興 01，師專用地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依第 2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參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 (1)師專用地南側現由「國防部」使用中，為符合管用合一，變更為機關用地(興安段四小段 87-1、88-1 地號)。 (2)參採公民或團體編號興隆 33 陳情，私立中國科技大學管有之興安段一小段 389-2、389-3、394-1、421-1、441-1 等 5 筆土地，變更「師專用地」為「文教區(供私立中國科技大學使用)」，併同調整主興 01 開發許可制範圍，但維持現有山限區範圍。 (3)其餘師專用地維持原 98 年第 1 次文山通檢開發許可制規定：「經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30%土地變更為住宅區，另由土地所有權人回饋 30%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如土地所有權人再捐獻剩餘 40%之土地作公園用地，平地之住宅區的容積率得予調高。」 3. 編號主興 03、04、09，辛亥國、高中用地及防洪調節池用地，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採開發許可方案： (1)土地所有權人回饋 30%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30%土地得變更為住宅區，容積 160%，其餘 40%土地變更為保護區。如土地所有權人再捐獻剩餘 40%土地，平地之住宅區容積率得予調高至 225%。 (2)住宅區位於坡度 30%以上土地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坡度 30%以下土地，位於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其 50 公尺影響範圍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得計入建蔽率、容積率。 (3)申請開發許可時全區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管制規定。 4. 編號主興 05，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變更「警察學校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 5. 編號主興 07、08、主萬 01、主木 03，有關原公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展隧道上方「綠地用地」變更為「保護區」，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維持綠地用地，不予變更。 6. 編號主興 14、15，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配合公墓公園化政策，變更「商業區」為「公園用地」。 7. 編號主興 16，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配合公墓公園化政策，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 8. 新增變更編號主興 19，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參採公民或團體編號興隆 26 陳情，移民署北側機關用地經移民署及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確認圍牆外之土地無使用規劃，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作業，回饋 30%土地集中劃設為公園用地為原則。 9. 編號主木 01，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變更「國小用地」及「商業區」為「文教區」。 10. 編號主景 02，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變更「住宅區(專案國宅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11. 新增變更編號主景 03，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為利後續花木批發市場多目標使用，變更「批發市場用地」為「市場用地」。 12. 新增變更編號主景 04，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配合中央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參採內政部營建署建議，變更「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13. 新增變更編號主指 06，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除變更「文教區」為「文教區(供私立東山高中使用)」，另參採公民或團體編號指南 1 東山高中陳情，配合該校擴校計畫，變更校地範圍內「農業區」及「保護區」為「文教區(供私立東山高中使用)」，相關變更回饋計畫依東山高中所提內容，納入計畫書載明。 14. 參採公民或團體編號萬芳 6 針對萬芳段二小段 507 地號等 16 筆土地所提陳情，請市府查明當時租約範圍，同意就租約範圍內平坦區域之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並依規定負擔回饋義務。 (三)細部計畫 1. 變更及擬定細部計畫部分 (1)編號細動 01，配合變更編號主動 03，同意市府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所提修正方案，並配合主動 03 參採公民或團體意見，調整計畫範圍。 (2)新增擬定編號細興 02，配合變更編號主興 02，擬定文教區(供私立中國科技大學使用)之建蔽率 40%，容積率 240%。 (3)新增變更編號細萬 02，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說明，變更「第參類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4)編號細景 01，配合變更編號主景 02 住宅區(專案國宅用地)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擬定「社福及機關用地」之建蔽率 40%，容積率 400%。 (5)新增變更編號細景 03，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考量羅斯福路六段 401 巷已供車行使用，變更「人行步道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及機關用地」及「人行步道及第三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6)新增擬定編號細景 04，配合新增變更編號主景 03，擬定「市場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維持原批發市場用地規定，建蔽率 60%，容積率 300%。 (7)新增擬定編號細景 05，配合變更編號主景 01，擬定「文教區(供私立滬江中學使用)」之建蔽率 40%，容積率 240%。 (8)新增擬定編號細景 06，配合新增變更編號主景 04，擬定「社福及機關用地」之建蔽率 40%，容積率 400%，且不得申請容積獎勵。 (9)新增擬定編號細指 01，配合新增變更編號主指 06： A. 擬定老泉段四小段 471、473、474、475、476、477、478、479、480 等 9 筆土地為「文教區(供私立東山高中使用)(一)」，建蔽率 35%，容積率 120%。 B. 擬定原東山高中校址(老泉段四小段 453 地號等 17 筆土地)為「文教區(供私立東山高中使用)(二)」，建蔽率 40%，容積率 240%。 C. 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2. 修訂使用管制 (1)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配合中央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部分參採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 410 地號等八筆第二種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住宅區土地為特定商業計畫案」土地使用管制： A. 新增特定商業區允許第 4、5、7、8 組托兒、教育、醫療保健、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B. 特定商業區土地如作社會住宅及相關使用，不受原計畫指定使用項目樓地板面積比例限制。 (2)修訂礦坑周邊開發限制，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參採公民或團體編號興隆 28 陳情，考量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及本市建管處已針對礦區周邊地區之開發訂有規定，為避免重複管制，爰刪除原都市計畫內有關礦區周邊限建三層樓以下之規定，修訂為「靠近斷層、礦坑、崩塌地及文山區歷年都市計畫內載明『建築前應經鑽探而無安全顧慮始准建築地區』者，其建物興建前，應有地質鑽探調查，必要時以留設開放空間方式處理。」 3. 山限區管制，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考量環境敏感因素，劃設歷程以及基地與周邊地區發展現況，參採公民或團體編號興隆 2、16、21 陳情，新增山限區範圍檢討原則，並據以檢討解除 3 處並新增 1 處山限區範圍，解除範圍分別為萬芳醫院西南側因捷運經過所截斷之獨立土丘(公訓段二小段 427-3 地號)、福興公園南側之平坦土地(興隆段一小段 275-4 地號)，以及配合編號主政 02「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調整山限區範圍。新增範圍則為配合私立東山高中擴校計畫，原保護區及農業區範圍劃入山限區管制。 4. 都市設計管制 (1)木柵路四段、五段區段徵收範圍及景美老街地區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其都市設計準則同意市府本次會議修正。 (2)景美溪、新店溪沿岸地區都市設計準則，同意市府本次會議修正。 (3)其他都市設計規定： A. 指定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同意市府本次會議修正。 B. 新增親山親水步道，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 (四)計畫書圖釐正 1. 新增主要計畫釐正，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萬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盛街北側住宅區，98 年 1 月 23 日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計畫圖誤繪為道路用地，故釐正為住宅區。 2. 細釐 03(原主興 11)，同意市府本次會議修正，改列為細部計畫，由原「道路用地」釐正為「保護區」。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除前述決議修正及以下幾點外，其餘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意見辦理。 (一) 綜理表編號興隆 3、8、12、13、19、20、22、31，有關辛亥國、高中用地及防洪調節池用地，依本次會議市府簡報新增回應。 (二) 綜理表編號木柵 4，有關木柵路一段退縮人行道意見，依本次會議市府簡報新增回應。 (三) 綜理表編號木柵 7，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有關擴校用地之陳情，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由該校先行辦理地區說明會取得地方共識後，再提內政部都委會討論。

104/3/5委員會第668次會議報告

107/1/18委員會第722次會議報告修訂

108/3/7委員會第743次會議報告修訂

109/2/13委員會第761次會議報告修訂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會議效率，維護會場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會會議訊息及會議資料，於開會七日前公布於本會網頁，同時函知於期限內提出書面意見之公民或團體。

會議當天申請單位之簡報資料，會後公布於本會網頁。

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後，於會後七日內公布於本會網頁。

三、案件經委員會決議或經本會視案情內容需要簽報主任委員同意並提委員會報告後，得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後再續提委員會審議。

專案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授權由召集人邀請之。

四、案件經市府提送委員會審議，本會受理之公民或團體書面意見，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公民或團體於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內所提書面意見，本會編號納入綜理表並送市府研提回應說明，由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書面意見逾公開展覽期間，但於會議日前三個工作日送達本會者（以本會收文日為準），本會仍予編號納入綜理表並送市府研提回應說明，由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二）逾前款時限送達本會之書面意見（以本會收文日為準），不納入綜理表，且不提供委員會參考審議。

（三）相同公民或團體於不同時間所提意見，納入同一編號綜

理表。

(四)不同公民或團體所提相同意見，納入同一編號綜理表。

(五)書面意見涉及辱罵、不雅等非理性文字，不納入綜理表。

五、報告事項、研議事項及毋須公開展覽之審議事項，公民或團體所提書面意見逕提委員會參考，不另彙製綜理表且不開放發言。

六、本會召開會議均開放旁聽，已提出書面意見經本會納入綜理表之公民或團體，得登記進場就所提書面意見進行重點說明。旁聽及登記發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案件第一次提委員會審議或第一次提專案小組討論時，開放提出書面意見之公民或團體登記進場發言。

(二)案件未於當次會議審決或討論完畢，後續針對原有訴求提出相同或補充意見者，其所提之書面意見將提供委員會參考審議，不再受理登記發言。

(三)欲登記進場發言者，應持本會通知函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進行登記，並按照本會工作人員引導依綜理表編號順序進入會場發言。

(四)提出書面意見但不克到場者，得委由他人持本會通知函登記代理就其書面意見重點進行發言。

(五)各次會議每人得登記發言一次(含代理他人發言)。

(六)發言內容應以書面意見內容為限，並應說明訴求地點、理由及建議事項等重點。

(七)發言時間為三分鐘。二分鐘時，響鈴一聲以示提醒；三分鐘時，響鈴二聲，發言者應結束發言並離席。

(八)綜理表一個編號係多人連署者，推派代表發言。不同綜理表編號但因訴求相同而推派代表登記發言者，發言

時間得請示會議主席同意酌予增加，但上限為十分鐘。

(九)關切會議案件之民意代表，本會得優先安排列席說明，並於公民或團體全數發言完畢後、委員會開始進行討論前離席。

七、計畫案依第三點提會報告者，由提報單位進行計畫內容說明，該報告案不進行實質討論。會議時間、地點公布於本會網頁並開放旁聽，但不逐一發函通知已提出書面意見經本會納入綜理表之公民或團體，亦不開放登記發言。

後續召開會議進行各項議題討論時，由本會發函通知相關已提出書面意見之公民或團體旁聽及發言事宜。

八、出列席、旁聽、發言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尊重他人發言內容，不得喧嘩、鼓譟。

(二)發言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且不得有恐嚇行為或人身攻擊。

(三)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

(四)會議進行中不得使用閃光燈或其他干擾會議進行之設備。相關錄音、錄影、攝影之行為，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同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或有其他妨礙會議進行之情事者，主席或本會工作人員得請駐衛警察協助制止、令其離開旁聽區域或會場；經多次勸導仍不遵守、或有不理性行為者，必要時，本會得請示會議主席同意後，自會議次日起六十日暫停受理其發言登記。上述違規行為如造成與會人員或事物之損害，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究責；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九、案件提會審議後，定期函請市府就已逾三個月未有資料到會之案件說明其辦理進度，並視需要提委員會議報告。本會並得視案件情形，報經委員會同意後退回市府。